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1年2月19日，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在国际科技园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89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前20天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 委托资产管理

2732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同华投资、翟立回避表决。

(2) 转让资产

3697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关联股东孙祥祯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的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的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

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的本议事规则将随同《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同意该办法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 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 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 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8. 审议通过《关于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 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关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3770 万股同意,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

2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本次发行股份数：1257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① 公司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②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入以上项目外，还将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项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两个项目：

(1) 公司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16,988.32 万元；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2,294.2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除投入以上项目外，还将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市场情况，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公司将设立专项的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定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申报公司申请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

料；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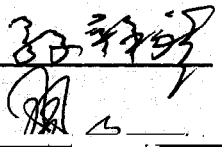
(9)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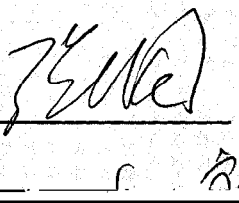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70 万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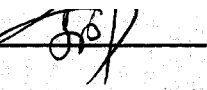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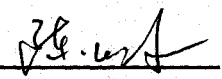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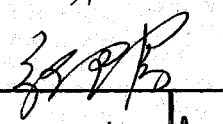
孙祥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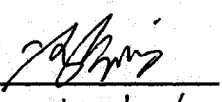
张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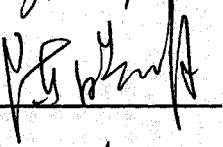
王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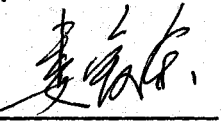
李成 


陈化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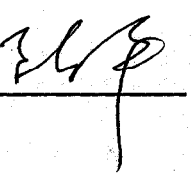
张建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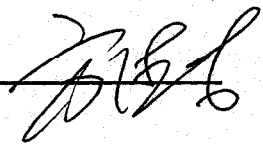
冯剑文 

陈皓明 

姜爱东 

谢青 

陈平 

方德才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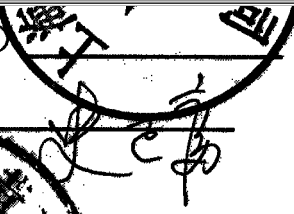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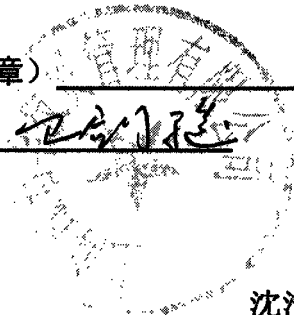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上海鑫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兴国 张兴国

沈洁 沈洁

冯剑文 冯剑文

张建富 张建富

孙祥祺 孙祥祺

祝美玲 祝美玲

胡立新 胡立新

翟立 翟立

吕宝源 吕宝源

陈化冰 陈化冰

戴劲松 戴劲松

刘晶 刘晶

潘毅 潘毅

李建华 李建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吉敏坤 吉敏坤

顾莉芳 顾莉芳

胡海平 胡海平

徐昕 徐昕

许强 许强

蔡岩馨 蔡岩馨

潘兴华 潘兴华

孙明璐 孙明璐

王萍 王萍

施军民 施军民

任斌 任斌

虞磊 虞磊

毛华 毛华

陆平 陆平

张溧 张溧

宗铁军 宗铁军

单一菁 单一菁

韦锦昊 韦锦昊

沈斌 沈斌

杨翔 杨翔

茅炳荣 茅炳荣

金铮 金铮

俞怀谷 俞怀谷

李翔 李翔

朱春生 朱春生

魏玉娥 魏玉娥

邱良德 邱良德

万欣 潘兴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股
东签署页)

于 峰 于峰

顾春华 梅军民

孔 明 孔明

卜 斌 卜斌

高 磊 高磊

浦爱东 蔡名培

赵蕾 赵蕾

陈亮曾 陈亮曾

孔令宇 孔令宇

周洪年 周洪年

肖 波 肖波

周 犇 周犇

徐春菊 徐春菊

徐 彬 徐彬

芮天明 蔡名培

李 刚 蔡名培

吕宝元 蔡名培

陶继疆 蔡名培

成晓华 蔡名培

郭 威 蔡名培

李国华 蔡名培

唐修龙 蔡名培

吕长福 蔡名培

蔡春虎 蔡名培

余响 蔡名培

成荣兵 蔡名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王磊 王磊

高强 高强

仇明财 仇明财

李顾 李顾

杨好安 杨好安

江伟 江伟

高林凡 高林凡

姚圆圆 姚圆圆

徐耀中 潘兴华

董礼 潘兴华

王佳铭 王佳铭

邓辉 邓辉

陈芳 陈芳

沈玉珍 于峰

包晓良 包晓良

马得森 马得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